

鄂环达审字(2023)8号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锅炉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头窑煤矿厂区工业场地内。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新建锅炉房一座，内置一台 40t/h 的 TG-40/1.6-M 锅炉，新建锅炉采用 SNCR 脱硝系统脱硝，脱硝效率为 70%；采用氢氧化钠湿式法工艺脱硫，脱硫效率为 96%；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6%，处理后烟气通过 50m 高烟囱排放。新锅炉建成后拆除现有锅炉房内三台 10t/h 的燃煤锅炉。项目总投资 994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经处理后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50m 高烟囱排放；煤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锅炉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回用于选煤厂作为生产补水，脱硫废水用于灰渣拌湿，锅炉排污水用于灰渣拌湿及选煤厂抑尘；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所有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运营期间灰渣和除尘灰均暂存于灰渣仓后部分外售给内蒙古北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用于筑路材料利用，部分进入当地灰渣场；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 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